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董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昆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昆先生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其简历详见附件。

董昆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附：董昆先生简历

董昆，男，生于 1981 年 3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市场开发二部、投行业务二部、上海业务四部、股权管理一部高级主管，曾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与审计部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集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